



# 地板滾球規則手冊

2015.04.20 版

***Boccia Taiwan Sports Federation***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www.bocciataiwan.org](http://www.bocciataiwan.org)  
[bocciataiwan@gmail.com](mailto:bocciataiwan@gmail.com)



## 目錄

1	名詞解釋	Definitions	4
2	器材和設備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5
3	參賽資格	Eligibility for play	10
4	競賽組別	Division of Play	10
5	競賽形式	Match Format	13
6	比賽	Play	14
7	計分	Scoring	20
8	決勝局	Tie-Break	20
9	在球場上移動	Movement on Court	21
10	處罰	Penalties	22
11	犯規	Violations	24
12	攪局	Disrupted “End”	28
13	溝通	Communication	28
14	時間	Time	30
15	輔助器材的認證	Criteria / Rules For Assistive Devices	31
16	抗議	Clarification and Protest Procedure	32
17	輪椅	Wheelchairs	33
18	隊長職責	The Captain's Responsibility	34
19	熱身	Warm Up Procedures	34
20	檢錄室	Call Room	35
21	醫療暫停	Medical Time Out	37
22	附錄一：裁判手勢	Referees' official gestures / signs	40
23	附錄二：抗議	Protests	47
24	抗議指南	Protest Guidelines	50
25	附錄三：場地示意圖	Boccia Court Layout	55
	版權頁		57

## 地板滾球 Boccia

BOCCIA，來自拉丁文中的 Bottia，「球」的意思，發音為“bot-cha”，在台灣稱作「地板滾球」，在其他華語地區也翻作「硬地滾球」。

地板滾球 ( Boccia ) 原本是古希臘的一種投擲遊戲，經過修正後，成為一種使用極少的肢體動作，卻需要運用策略和技巧的活動，是特別針對重度動作控制困難的身心障礙者所設計的競賽活動，1984 年列入殘障奧運的比賽項目之一；而 1989 年國際腦性麻痺運動休閒協會 ( CPISRA ) 成立，定期召開會議，並制訂地板滾球相關的比賽規則及競賽制度；2013 年由國際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 BISFed ) 接手統籌地板滾球相關事務。目前全世界有超過 50 個國家參與地板滾球運動。

台灣近十年才積極推動地板滾球運動，以學校單位 ( 特教學校 )、醫療復健機構、社福單位、身心障礙教養機構為主要的推動對象，結合醫療、教育、運動等三大領域，除了腦性麻痺者外，也擴及肢體障礙、心智障礙等族群，目前全國超過 200 個單位參與。

未來，更將積極推動至兒童及銀髮長者多元化發展，帶動全民運動的風氣。

備註：地板滾球 ( Boccia ) 和特奧滾球 ( Bocce )、法式滾球 ( Pétanque ) 不同，雖規則相近，皆是以接近目標球為主要的計分方式，但場地、球具、參賽對象皆不相同。特奧滾球是特殊奧運會中的正式比賽項目，而法式滾球則為世界運動會的正式比賽項目。

**1.名詞解釋 Definitions**

目標球 ( Jack )	白色目標球
色球 ( Ball )	紅色球或藍色球
方 ( Side )	在個人賽中，方指的是一位選手；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方指的是同隊的三位或二位選手。
場地 ( Court )	由線圍成的封閉區域，包含投擲區 ( Throwing Box )
場 ( Match )	競賽雙方完成規定局數的比賽，稱之為一場
局 ( End )	競賽雙方將目標球和所有的色球全部投擲完畢，稱之一局
輔具 ( Assistive Device )	BC3 選手所使用的輔助器材，如軌道 ( ramp or chute )
犯規 ( Violation )	比賽中任何違反規則的行為，包含選手、候補選手、助理員、教練等人違反規則的行為
投擲 ( Throw )	將球推或投進場地內，稱為投擲。投擲方式可以是手投出、腳踢出或是使用輔具 ( 軌道 )
死球 ( Dead Ball )	投擲出的色球超越球場邊線；投擲出但因犯規被裁判撤銷的色球；或是時間限制內無法投擲出的色球
攪局 ( Disrupted End )	球因為意外或故意的情況，在非正常程序下被移動
V 線 ( V Line )	目標球必須越過此線，且停留在有效區才被視為有效
黃牌 ( Yellow Card )	7x10 公分大小，裁判出示黃牌以示警告
紅牌 ( Red Card )	7x10 公分大小，裁判出示紅牌以示取消資格
球具測量秤 ( Scale )	用來測量球具重量 ( 誤差值需小於 0.01 公克 )
球具測量模板 ( Ball Template )	用來測量球具圓周大小是否符合規定
翻譯人員 ( Translator )	當地板滾球規則允許時，翻譯人員可以由各參賽國家任命，但翻譯人員必須與選手同一國籍，並獲得充分授權進入指定區域。

## 2.器材和設備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比賽所需的所有器材設備由主辦單位提供，並經由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認證之技術總監（TD）認可後使用。

設備檢驗必須在比賽前由裁判長或指定的技術總監（TD）執行。在理想的情況下，是在比賽前的48小時進行設備檢驗。其檢驗項目包括：球、輪椅、輔具（軌道）、頭杖、手杖、嘴杖等。

比賽期間，裁判長也將隨機檢驗設備（如：輪椅、球、軌道、頭手杖類及其他需要被認可的設備）。如果任何設備未通過隨機檢驗（或檢錄室的隨機檢驗），該選手或該隊將依據規則10.4判予警告。未通過檢驗的設備將不得在場上使用，除非選手已依照規定修復或調整。如果球員未通過檢驗，將會由主辦單位保管至賽事最後一天。因未通過設備檢驗的警告，將被記錄在成績登記表上，並公告在檢錄室入口處。如有任何設備未通過第二次的檢驗，該名選手將被判予紅牌（規則10.4.2），並喪失該場比賽的資格。

### 2.1 地板滾球球具（Boccia Balls）

一組地板滾球球具包含六個紅色球、六個藍色球和一個白色目標球。國際比賽的用球必須經過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認可。

#### 2.1.1 地板滾球的球具標準

重量：275 公克 +/- 12 公克；圓周長：270mm +/- 8mm

只要符合上列標準，球具不需印有提供廠商之商標。

（譯者註：國際上有多家廠商製作地板滾球球具，目前並未有任何廠商獲得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的認證，因此由每場比賽的主辦單位進行球具檢測及認可。）

2.1.2 球必須是明確的紅色、藍色和白色，而且必須是完好的狀態，沒有任何明顯切割的痕跡。球上不可有任何貼紙。若有發生爭議，由裁判長和技術總監（TD）做出適當的決議。

### 2.1.3 球具檢測

2.1.3.1 每個球的重量必須用秤重儀器檢測，誤差值必須在 0.5 公克內。

2.1.3.2 每個球的圓周必須用測量模板檢測，測量模板的厚度約 7-7.5mm，有二個測量圓孔，一個的圓周長 262mm（較小的圓孔），另一個的圓周長 278mm（較大的圓孔）。測試的流程如下：

2.1.3.2.1 將球放置在較小的圓孔上，球必須要無法通過圓孔。

2.1.3.2.2 球必須要可以通過較大的圓孔，測試包含兩個部分：

2.1.3.2.2.1 球將被放置在較大的圓孔上，球必須可以通過圓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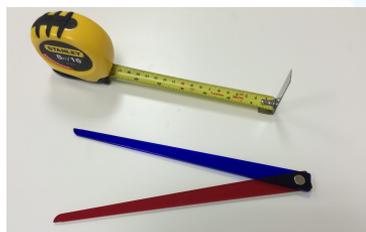
2.1.3.2.2.2 球將以自由落體方式從 50 公分高的地方擲落在測量模板上較大的圓孔中，再將測量模板輕輕且緩慢的抬起，測試球是否仍然可以通過較大的圓孔。而這個檢測過程將重復三次，球必須至少二次通過圓孔。如果二次以上未通過，則視為未通過檢測。

2.1.3.3 裁判長可以在檢錄室依規則 2.1.3.1 和 2.1.3.2 作隨機的球具檢測。

2.1.3.4 任何未通過規則 2.1.3.1 或 2.1.3.2 的球將被拒絕並由裁判長沒收至比賽結束，未通過檢測的球將不可用在比賽中。

## 2.2 測量器材 ( Measuring Device )

用來測量球的圓周長，以及測量球場上球與球之間的距離。（譯者註：通常由主辦單位提供，若裁判自行攜帶，需要經由裁判長及技術總監（TD）同意後使用。）



2.3 計分板 ( Scoreboard ) : 計分板必須設置在每位選手都可以看到的位置。



2.4 計時器 ( Timing Equipment ) : 盡可能是電子式計時器。



2.5 死球籃 ( Dead Ball Container ) : 必須讓選手可以清楚看到死球籃的位置，並且看到有多少顆死球在籃內。(譯者註：死球籃通常放置在球場兩邊，近V線)



2.6 紅/藍指示板 ( Red/Blue Colour Indicator ) : 可以清楚指示選手下一球由那一隊投擲。



## 2.7 球場 ( The Court )

2.7.1 地板表面必須是平整光滑，如拋光混凝土地板、木質地板、天然或合成的橡膠地板等。  
地板表面必須是乾淨的，不允許有任何干擾球場表面的東西（如：任何種類的粉末）。

2.7.2 尺寸是 12.5 公尺長、 6 公尺寬（參考附件 3 球場圖）。

2.7.3 球場線是用 2 公分和 5 公分寬的膠帶貼製而成，膠帶顏色必須很容易辨識。  
用 4~5 公分膠帶貼製外部邊線、投擲線、V 線；用 2 公分膠帶貼製投擲區內分隔線和十字線；十字線本身由 2 公分寬和 25 公分長的膠帶貼製而成。

2.7.4 投擲區 ( Throwing Box ) 分成六個投擲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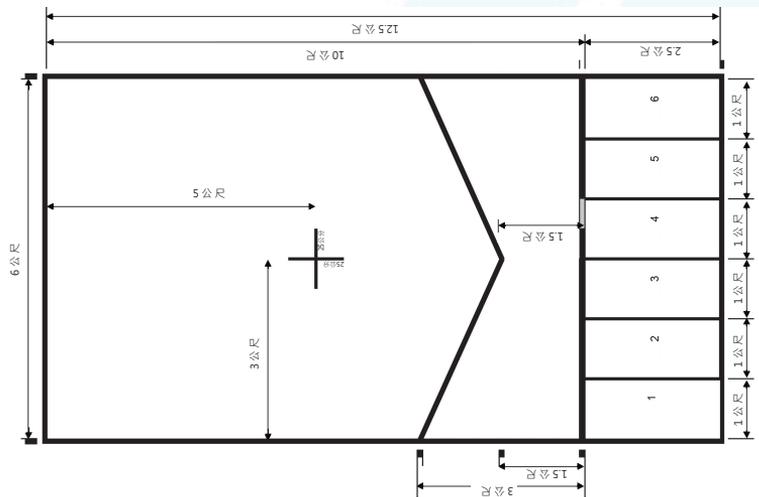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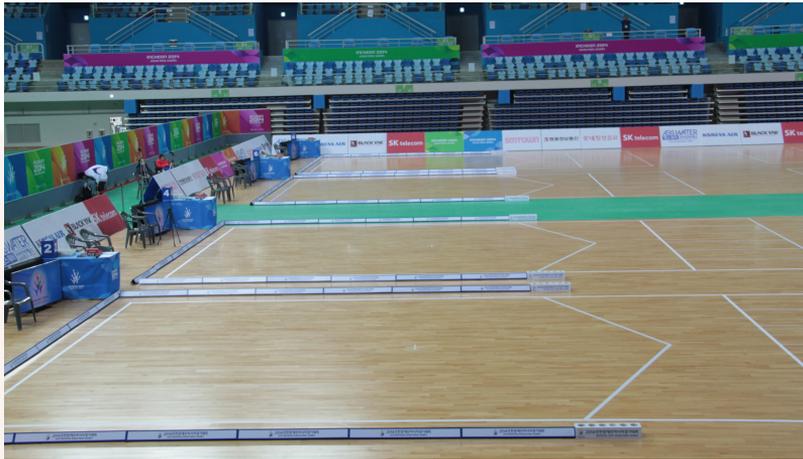
2.7.5 投擲線和 V 線之間的區域是目標球的無效區，當目標球停在無效區被視為發球失敗。

(譯者註：目標球的球體接觸到 V 線、邊線及投擲線的膠帶體，均視為發球失敗)

2.7.6 球場中心以“十”標示，此為目標球重置點，也是決勝局時目標球的放置點。

(譯者註：目標球重置點是指目標球出界時，被放回球場上的位置)

2.7.7 球場外部邊線的測量，是以內緣線為準，而球場內部線（投擲區的分隔線和“十”）則以線的中心為準；投擲線是貼在 2.5 公尺之外；V 線貼製位置是目標球的無效區。(譯者註：目標球的球體接觸到 V 線、邊線及投擲線，均視為發球失敗)



### 3. 參賽資格 Eligibility for play

3.1 關於選手的體位分級鑑定，在 BISFed 體位分級規則 ( BISFed Classification Rules ) 中有詳細的說明，包含各分級的說明、分級流程 ( 分級、重新分級和抗議等 ) 。

選手須於該年的 1 月 1 日滿 15 歲，才可以參加該年的國際賽事。國際賽事包括地區性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BISFed 認可的賽事，以及殘障奧運，但不限於以上賽事。

### 4. 競賽組別 Division of Play

#### 4.1 概述 General

競賽組別分為七組，每一組別皆不分男女。分組如下：

- BC1 個人組
- BC2 個人組
- BC3 個人組
- BC4 個人組
- BC3 雙人組
- BC4 雙人組
- 團體組 ( BC1 / BC2 )

#### 4.2 BC1 個人組 ( Individual BC1 )

BISFed 制度中分級為 BC1 的選手。BC1 選手可以有一名助理員協助，助理員應該待在投擲區後方的指定位置。助理員在沒有選手的指示下，不得主動調整輪椅或主動將球搓圓。助理員在投擲瞬間 ( 含踢球瞬間 )，不得碰觸到選手身體的任何部位。( 參考 11.2.8 )

助理員的工作如下：

- 調整或穩定選手的輪椅 ( 如果助理員不是因為穩定輪椅而留在投擲區內，將不被視為犯規 )
- 傳球給球員
- 將球搓圓

#### 4.3 BC2 個人組 ( Individual BC2 )

BISFed 制度中分級為 BC2 的選手。BC2 選手不可有助理員在比賽過程中協助。他們可以請求裁判在他們的時間內撿起不小心的掉球，或是協助進入球場內。

#### 4.4 BC3 個人組 ( Individual BC3 ) ( 使用輔具的選手 )

BISFed 制度中分級為 BC3 的選手。每一位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助理員可以留在投擲區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不能目睹比賽過程。( 參考 11.1.3 / 11.2.6 / 13.1 )

BC3 助理員在沒有選手的指示下，不得主動調整輪椅、軌道或主動搓球。BC3 助理員在調整軌道時不得轉頭看場內。

投擲瞬間，助理員不得直接接觸選手身體的任何部位，包含在投擲瞬間協助推動輪椅或頭杖。  
( 參考 11.2.8 )

#### 4.5 BC4 個人組 ( Individual BC4 )

BISFed 制度中分級為 BC4 非腦性麻痺的選手及 BC4 的腳踢選手。BC4 選手不可有助理員在比賽過程中協助。他們可以請求裁判在他們的時間內撿起不小心的掉球，或協助進入球場內。

依據 BISFed 體位分級規則，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助理員協助，助理員應該待在投擲區後方的指定位置。助理員在沒有選手的指示下，不得主動調整輪椅或主動將球搓圓。助理員在投擲瞬間 ( 含踢球瞬間 )，不得碰觸到選手身體的任何部位。( 參考 11.2.8 )

BC4 腳踢選手助理員的工作如下：

- 調整或穩定選手的輪椅 ( 如果助理員不是因為穩定輪椅而留在投擲區內，將不被視為犯規 )
- 傳球給球員
- 將球搓圓

#### 4.6 BC3 雙人組 ( Pairs BC3 )

參賽資格和 BC3 個人組同，BC3 雙人組可有一位候補選手，如果有例外將由 BISFed 作最終的裁定。BC3 雙人賽中，場上必須至少有一位選手是腦性麻痺選手。每一位選手可配置一位助理員，助理員規定同 BC3 個人組同。選手投擲區為 2 至 5，其餘比賽規則與團體賽同。

投擲瞬間，助理員不得直接接觸選手身體的任何部位，包含在投擲瞬間協助推動輪椅或頭杖。  
( 參考 11.2.8 )

( 譯者註：BC3 雙人賽候補選手最多可有一位，也可以無候補選手 )

#### 4.7 BC4 雙人組 ( Pairs BC4 )

參賽資格和 BC4 個人組同。BC4 雙人組可有一位候補選手，如果有例外將由 BISFed 作最終的裁定。選手投擲區為 2 至 5，其餘比賽規則與團體賽同。

( 譯者註：BC4 雙人賽候補選手最多可有一位，也可以無候補選手 )

#### 4.8 團體組 ( Team )

參賽資格為符合體位分級 BC1 和 BC2 的選手，而且場上的三位選手必須至少有一位是 BC1 的選手。每隊可有一位助理員 ( 遵守 BC1 助理員之相關規定 )。團體賽將有三位球員同時在場上，每隊可有一或二位候補選手。( 參考 21.10 ) 當有二位候補選手時，團體組中必須包含二位 BC1 選手。

助理員在投擲瞬間 ( 含踢球瞬間 )，不得碰觸到選手身體的任何部位。( 參考 11.2.8 )

#### 4.9 教練 Coach

每一個競賽組別皆可有一位教練陪同進入比賽指定的熱身區( Warm-up Area )和檢錄室( Call Room )；但只有在雙人組和團體組比賽時，教練才可以進入比賽場內 ( Field of play )。

( 譯者註：教練在比賽場內必須待在比賽指定安排的區域內 )

#### 4.10 更詳細的體位分級資料，請參考 BISFed 網站上公告的地板滾球體位分級規則。



## 5. 競賽形式 Match Format

### 5.1 個人賽 Individual Division

在個人賽中，一場比賽有四局，每位選手有兩次發球（目標球）的機會，除非有延長賽的狀況發生。每一位選手有六個色球，投擲紅色球的選手在投擲區 3，投擲藍色球的選手在投擲區 4。每一位選手進入檢錄室時，可以攜帶六個紅球、六個藍球和一個白色目標球。

（譯者註：第 1.3 局由紅隊選手發球，第 2.4 局由藍隊選手發球）

### 5.2 雙人賽 Pair Divisions

在雙人賽中，一場比賽有四局，每位選手有一次發球（目標球）的機會，從投擲區 2 到 5 依序發球，除非有延長賽的狀況發生。每一位選手有三個色球，投擲紅色球的選手在投擲區 2 和 4，投擲藍色球的選手在投擲區 3 和 5。

#### 5.2.1 雙人賽的球數

上場時，每位選手可以帶三個色球和每隊一個白色目標球。球員中未使用到的球，以及候補選手的球將被放置在指定區域。

5.2.2 進入檢錄室時，每位選手可以攜帶三個紅球、三個藍球，每一隊可攜帶一個白色目標球。

### 5.3 團體賽 Team Division

在團體賽中，一場比賽有六局，每位選手有一次發球（目標球）的機會，從投擲區 1 至 6 依序發球，除非有延長賽的狀況發生。每一位選手有二個色球，投擲紅色球的選手在投擲區 1、3 和 5，投擲藍色球的選手在投擲區 2、4 和 6。

#### 5.3.1 團體賽的球數

每位選手可以帶二個色球和每隊一個白色目標球。球員中未使用到的球，以及候補選手的球將被放置在指定區域。

5.3.2 進入檢錄室時，每位選手可以攜帶二個紅球、二個藍球，每隊可攜帶一個白色目標球。

(譯者註：雙人賽及團體賽，每一隊只可攜帶一個白色目標球進入檢錄區和場地)

## 6.比賽 Play

正式比賽流程是從檢錄室開始，而比賽則是從裁判把目標球遞交給選手開始。

### 6.1 開始時間 Start Time

比賽雙方會收到賽程時間的通知，選手必須在比賽開始前的 15 分鐘或 20 分鐘到達檢錄室(參考 20)，由大會競賽組或是主辦單位自定之規則實施。官方的時間應清楚顯示在檢錄室入口，檢錄室將在指定的時間關閉，檢錄室關閉後，任何人員以及器材不得在進入。當選手攜帶自己的球進入檢錄室，在比賽時就必須使用自己的球。在該場比賽開始前未出現的一方視同放棄比賽，以 0-6 計分，但若該分組循環中最高懸殊的分數超過 6 分，則以最懸殊的分數來計分，或直接判決未出現的一方在系列賽中失格。

如果雙方同時未出現在檢錄室，則雙方同時以 0-6 計分，但若該分組循環中最高懸殊的分數超過 6 分，則以最懸殊的分數來計分，或直接判決雙方在系列賽中失格。(計分方式：0-?)

如果在雙方皆棄權的狀況下，由技術總監 (TD) 及裁判長將做出合適的晉級判決。

(譯者註：在分組循環賽中，任何一隊或雙方棄權，成績登記表將先記錄 0-?，待該分組所有賽事結束後，以 0-6 計分，但若該分組循環中最高懸殊的分數超過 6 分，則以最懸殊的分數來計分，避免有弱隊遇強隊採棄權之取巧心態)

### 6.2 球具 Boccia Balls

6.2.1 每隊或每位選手可以使用自己的色球。個人賽中，選手可以用他們自己的白色目標球，在雙人賽及團體賽時，每隊必須共用使用一個白色目標球。

6.2.2 主辦單位必須要提供地板滾球球具，而且這些球具必須被檢測過，符合規則 2.1。

6.2.3 比賽前，雙方被允許可以相互檢驗對方的球員（包含目標球），擲銅板之前和之後皆可要求相互檢驗。

### 6.3 擲銅板 Coin Toss

裁判擲銅板，由猜對的一方選擇紅色球或藍色球。

（譯者註：猜對的一方有選擇權，選擇紅球則代表先攻，亦可選擇藍球後攻）

### 6.4 熱身球 Warm up Balls

選手於指定的投擲區就定位後，由裁判指示每隊可以投擲各自的球作為熱身，包含白色目標球。每隊可以在二分鐘內投擲最多七個球。候補選手不得投擲熱身球。

（譯者註：二分鐘時間到或七個球投擲完畢，則熱身結束）

### 6.5 投擲目標球 Throwing the Jack

6.5.1 持紅色球的一方開始第一局的比賽。

6.5.2 裁判會將目標球遞交給指定的選手，然後口頭指示這一局比賽開始。

6.5.3 選手必須將目標球投擲進入球場的有效區內。

### 6.6 目標球無效 Fouled Jack

6.6.1 下列情況目標球將被視為無效：

- 目標球停留在無效區  
（譯者註：投擲線與V線間的區域，稱之為無效區）  
（譯者註：如目標球越過V線後，又滾回無效區，仍視作目標球無效）
- 目標球滾出球場邊界（出界）
- 選手投擲目標球時犯規

6.6.2 當選手投擲目標球無效時，則目標球交由原本預計投擲下一局的選手投擲，以此類推，直到目標球成功進入有效區域為止。如果是最後一局，選手投擲目標球無效時，則輪回第一局投擲目標球的選手投擲。

(譯者註：假設團體賽中，投擲區 1 的選手投擲目標球無效時，則由投擲區 2 的選手投擲，以此類推；投擲區 6 的選手投擲目標球無效時，則再輪回投擲區 1 的選手。)

6.6.3 不論上一局目標球由哪位選手投擲，在接下來的一局仍由原定投擲目標球的選手投擲。

(譯者註：個人賽中，第 1、3 局由紅隊投擲，第 2、4 局由藍隊投擲；雙人賽中，第 1 局由投擲區 2 的紅球選手投擲，第 2 局由投擲區 3 的藍球選手投擲，第 3 局由投擲區 4 的紅球選手投擲，第 4 局由投擲區 5 的藍球選手投擲；團體賽中，第 1 局由投擲區 1 的紅球選手，第 2 局由投擲區 2 的藍球選手，以此類推，第 6 局由投擲區 6 的藍球選手。以上發球的順序為固定，不論上一局目標球由哪位選手投擲。)

## 6.7 投擲第一個色球進入球場 Throwing the first ball into Court

6.7.1 成功投擲目標球的選手也是投擲第一個色球的選手。

6.7.2 如果第一個色球出界或因犯規而撤球，則該隊仍將繼續投擲下一個色球，直到色球停留在有效區域為止，或該隊已投出所有色球為止。在雙人賽或團體賽中，如果第一個色球出界或因犯規而撤球，則接下來的色球則可以由該隊任何一位選手來投擲。

## 6.8 對手投擲第一個色球 Throwing the first opposition ball

6.8.1 由對方選手投擲下一個色球。

6.8.2 如果色球出界或因犯規而撤球，則該隊仍將繼續投擲下一個色球，直到色球停留在有效區域為止，或該隊已投出所有色球為止。在雙人賽或團體賽中，色球可由該隊任何一位選手投擲。

## 6.9 投擲剩餘的色球 Throwing the remaining balls

6.9.1 由距離目標球較遠的一方投擲下一個色球，除非其中一方已經投出所有的色球，才改由另一方投擲色球。此過程將繼續下去，直到雙方投擲完所有的色球為止。



6.9.2 如果選手決定不再投擲剩餘的球，選手可以向裁判表明他們已經完成這一局的投擲，則剩餘的球將被視為“死球”。

## 6.10 一局結束 Completion of end

6.10.1 所有的球都投擲完畢，包括雙方罰球結束後，裁判將口頭宣佈分數及該局結束（BC3 助理員於裁判宣佈後可回頭觀看場上結果）。（參考 7）

6.10.2 助理員在裁判的指示下可以進入球場。

（譯者註：局與局間，裁判在計分及該局結束後，會口頭指示助理員回頭，並撿回球場上的球。）

## 6.11 準備下一局 Preparation for subsequent end

選手、助理員或大會的工作人員將球撿回，準備下一局的比賽。（參考 6.5.2）

## 6.12 擲球 Throwing balls

6.12.1 在裁判未有投擲目標球的手勢，或是舉牌指示投擲前，任何一方的目標球或色球皆不可以投擲出。

6.12.2 在投球的瞬間，選手、助理員、輪椅、和帶入投擲區塊的任何器材、衣物都不可碰觸到球場或投擲區塊以外的任何部份。

6.12.3 在釋放的球瞬間，選手必須至少保持一個臀部接觸到輪椅的坐墊。

6.12.4 在釋放的球瞬間，球不可以碰觸到投擲區塊以外的任何部份。如果被投擲出去的球，碰觸到選手或對手的身體或輔具，再滾回場內時，此球將被視為有效。若有球自行滾入場內而且沒有碰觸到任何物體時，此球將被視為有效，並留在場上的新位置。

6.12.5 當球投擲出、踢出或滾動出軌道底端後，可允許在跨越投擲線前，滾動經過自己或對手的投擲區（懸空或接觸地面）以進入球場。

## 6.13 球出界 Balls out of Court



6.13.1 任何球 ( 包括目標球 ) 只要碰觸或超越邊界線時，即被視為出界。如果有球 ( 目標球或色球 ) 碰觸到邊界線，而球上面疊著另外一顆球時，碰觸邊線的球將被輕輕的移除。移除時，若疊在上方的球滾落造成碰觸邊界線的情形，該球也將被一並移除。任何球的處理方式依照 6.13.4 或 6.14。

6.13.2 任何球碰觸或超越邊界線後再滾回球場內時，將被視為出界。

6.13.3 被投擲出去的球不能成功的進入場內，將被視為出界。除非有 6.17 的情況例外。

6.13.4 任何投擲或踢出界的色球將被視為死球，而死球必須放置死球籃內。死球的認定由裁判做最後的裁定。

#### 6.14 目標球被撞出場外 Jack knocked out of Court

6.14.1 比賽中如果目標球被撞出場外或被撞至目標球無效區時，目標球將被檢回放置在目標球的重置點 ( + ) 上。

6.14.2 如果此時重置點上有其它的球時，目標球將被放置在該球前面並緊貼著該球。所謂該球的前面，指的是投擲線和重置點 ( + ) 之間。

6.14.3 當目標球重新放置在重置點後，接下來則依據 6.9.1 的規則來決定下一個球由那一隊來投擲。

( 譯者註：接下來由距離目標球較遠的一方投擲下一個色球 )

6.14.4 如果目標球重新放置在重置點後，球場上沒有任何色球，此時將由把目標球撞出場外的一方投擲下一個球。( 參考 6.15 )

#### 6.15 等距球 Equidistant balls

如果在判定下一個球由那一方投擲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色球與目標球等距 ( 即使分數超過 1-1 )，而且沒有其它的色球更接近目標球時。由最後投擲色球的一方繼續投擲，如果情況仍未改變，則由另一方輪流投擲，直到場上等距的情況有所改變，或投完所有的球為止。比賽將照規則繼續進行。



(譯者註：如紅隊投擲後造成等距的情況，則由紅隊繼續下一球的投擲，如果等距狀況仍未改變則換藍隊投擲，如果等距狀況再無改變，則再由紅隊投擲.....直到場上等距狀況有所改變，或投完所有的球為止。)

## 6.16 同時擲出多球 Balls thrown simultaneously

輪到投擲的一方同時擲出一個以上的球時，這些球將被視為有效而且同時留在場上。但是如果裁判認定選手有搶在時間快結束前同時投出多個球的意圖，則這些球將同時被撤銷。

## 6.17 掉球 Dropped ball

如果選手不小心掉球，選手必須主動請求裁判的允許以重新投擲。至於這個掉球是無意識動作的結果或者是有意投擲的意圖，則由裁判作出判決。重投的次數並沒有上限規定，在這個情況下，計時並不停止。

## 6.18 裁判的錯誤 Referee errors

如果因裁判的誤判而造成不該投擲的一方將球投出時，這些已投擲出的球將退還給投球的選手，在這個情況下，必須確認及適當回復計時器。如果有任何球擾亂了球場上的球，則視為攪局。  
(參考 10.3.4 和 12)

## 6.19 候補 Substitution

在 BC3 雙人賽中，每一隊可以有一位候補選手 (參考 4.6 / 4.7)，而在團體賽中每一隊可以有二位候補選手。(參考 4.8)

候補選手只能在局與局之間做更換，而且必須徵求裁判的同意。更換候補選手不得延誤比賽的進行，更換下來的選手不得再上場。

## 6.20 候補選手和教練的位置 Positioning of Substitutes & Coaches

教練和候補選手必須坐在球場的後方指定的地方，此指定位置由主辦單位視場地規劃而定。



## 7.計分 Scoring

7.1 裁判將在雙方投擲完所有的色球（包括罰球）之後計分。

7.2 和對方最接近目標球的色球相比，每一個比它更接近目標球的色球都得一分。

（譯者註：對方最接近目標球的色球僅為記分的基準，並未列入計分，除非有等距的狀況發生，其他狀況的得分皆為「?-0」或「0-?」）

7.3 如果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色球和目標球等距，而且沒有其它的色球更接近目標球時，則每一個色球算一分。

（譯者註：此時的比分可能為 1-1 或 2-1，以此類推）

7.4 在完成每一局比賽之後，裁判必須確認計分表和計分板上的分數是否正確。選手和隊長也必須確認負責。

7.5 每一局的得分累加起來，總得分高的一方取得這場比賽的勝利。

7.6 如果在每局投擲結束後，裁判需要測量判定分數時，或在比賽的過程中，裁判需要測量的時候，可以請雙方的隊長（或個人賽選手）向前來觀看裁判測量的情況。

7.7 當雙方總得分相等時，將進行決勝局（Tie-Break），決勝局的分數不列入總得分中，僅為勝負的依據。（譯者註：如有認定上需求，決勝局的分數可另行記錄）

## 8.決勝局 Tie-Break

8.1 決勝局是指額外的一局比賽。

8.2 所有的選手將留在原來的投擲區塊內。

8.3 在決勝局中，擲銅板猜勝的一方將可以決定由哪一方先投擲。擲銅板將在雙方選手都準備好之後盡快進行，代表決勝局的開始。目標球將使用先投擲一方的目標球。

（譯者註：擲銅板猜勝的一方有決定先攻或後攻的機會，並非擲銅板勝的一方先攻。）

8.4 目標球放置在重置點 (十) 上。

8.5 決勝局的規則和一般的局相同。

8.6 如果情況同 7.7 所提及的雙方總得分相同，且決勝局又得到相同的分數 (平手)，則將進行第二次的“決勝局”。第二次的決勝局將輪到另外一方來投擲第一個色球，以此類推輪流發球，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8.7 在擲銅板前後或進行擲銅板中，BC3 助理員不得回頭觀看場內定位輔具。如果有此情形發生，裁判將判定由該隊選手先投擲，並且給予適當的犯規處置 11.1.2/ 11.2.6

(譯者註：此狀況通常發生在決勝局時。但原則上，BC3 助理員在任何時候皆不得回頭觀看場內並定位輔具)

8.8 當必須以決勝局分出勝負，以決定該分組晉級隊伍時，裁判會：

(譯者註：此一狀況的決勝局指循環賽結束後，二隊成績相同，需以決勝局決定晉級隊伍)

- 擲銅板決定那一隊投擲紅球，那一隊投擲藍球
- 先投擲那一隊的目標球將被放置在「重置點」上
- 決勝局的規則和一般的局相同
- 在決勝局中，如雙方得分相同時，分數將被記錄在成績登記表上，並且進行第二次的決勝局。第二次決勝局將輪到另外一方來投擲第一個色球，並將其目標球放置在重置點上
- 依照以上程序，由雙方輪流先發，直到雙方分出勝負為止

## 9.在球場上移動 Movement on Court

9.1 當裁判舉牌指示由那一方投擲後，投擲那一方的任何選手都可以離開投擲區進入球場內。

(譯者註：選手離開投擲區後，只可以進入球場內，並不可以離開球場範圍，如投擲區後方或其他投擲區。)

9.2 不可以在其他的投擲區做下一個投擲準備動作或瞄準定位軌道。如果此一情況發生，裁判將請選手在調整定位輔具前，回到自己的投擲區。

9.3 如果選手需要協助進入球場時，可以要求裁判或線審協助。

9.4 在雙人賽及團體賽時，如果選手投擲時，隊友尚未回到投擲區內，裁判將會要求在隊友回到各自的投擲區後再投擲。如果球已經被投擲出將被視為有效留在場上，但是如果情況再度發生，裁判將給予警告一次。

9.5 投擲前或投擲後例行的動作是被允許的，選手可以不須再告知助理員。

(譯者註：例行動作如 BC3 選手投擲前後的軌道位移、搓球...等，但必須在檢錄室時與裁判溝通達成共識)

## 10. 處罰 Penalties

### 10.1 通則 General

在犯規的情況下，有三種不同的處罰方式

- 罰球 Penalty
- 撤球 Retraction
- 警告和取消資格 Warning & Disqualification

### 10.2 罰球 Penalty

10.2.1 罰球是在一局結束之後，對方可以多投擲 2 顆球。每次犯規罰球 ( 2 顆球 ) 的時間限制為 2 分鐘，每一個競賽組別皆同。罰球時，剩餘時間將先登記在成績登記表後，計時器設定 2 分鐘，計時方式與局賽時進行時相同，從裁判指示投擲時開始，到球停止滾動或壓到邊線時停止。

10.2.2 犯規罰球將先使用死球，沒有足夠死球時，則拿取距離目標球最遠的該隊色球來罰球。

10.2.3 如果有超過一個以上的球作為罰球使用時，由選手自己決定要使用哪一個球。

10.2.4 如果裁判要取走已得分的球來作為罰球使用時，必須先計分再將球取走。罰球投擲後，如果有再得分時，分數將累積計算。但如果罰球投擲後造成場內相對關係有所改變，裁判則以最後的結果判定勝負及分數。



10.2.5 在一局的比賽中，如果一方有超過兩次以上的犯規發生而且必須罰球時，則應該分次執行。因此，先取 2 顆球執行第一次罰球，再取回兩球執行第二次罰球，以此類推。

10.2.6 如果雙方都有犯規發生時，則相互抵銷。例如：紅隊犯規二次，藍隊犯規一次，在相互抵銷後，則藍隊有一次罰球（2 顆球）的機會。

10.2.7 如果在罰球時，選手犯規且此犯規狀況需要罰球時，裁判依序做以下的處理：

10.2.7.1 當仍有一次以上的罰球時，每一次犯規則抵消一次罰球

10.2.7.2 對手另有一次罰球（2 顆球）的機會

（譯者註：該隊罰球仍持續進行，在該隊 2 顆球皆投擲完畢後，再由另一隊進行罰球，罰球一次以 2 顆球為單位，並不可以一球抵銷一球）

### 10.3 撤銷球 Retraction

10.3.1 撤銷球是指在犯規的情況下所投擲出的球，必須從球場上取走，並且放置在死球籃中。

10.3.2 撤銷球的罰則只針對投擲的行為。

10.3.3 如果有犯規的狀況發生，而且必須撤銷該球時，裁判必須試圖在該球碰觸到其它球之前阻擋下來。

10.3.4 如果裁判來不及阻擋該球，而讓它碰撞到其它的球時，此局可能將視為攪局。（參考 12.2）

10.3.5 犯規時是否撤銷球，視犯規的狀況是否發生在釋放球的瞬間。

### 10.4 警告或撤銷資格 Warning and Disqualification

10.4.1 當裁判給選手警告的判定時（出示黃牌），同時在成績登記表上記載。

10.4.2 選手在同一場比賽中，被判定第二次警告時（先出示黃牌，再出示紅牌），選手將被判撤銷資格，同時在成績登記表上記載。（參考 11.6）



10.4.3 如果選手表現出無運動道德的行為時，裁判將出示紅牌，並判定撤銷資格，同時在成績登記表上記載。(參考 10.4.8.)

10.4.4 在個人賽或雙人賽中，如果有選手被撤銷資格時，該隊則同時喪失該場比賽的資格。(參考 10.4.8)

10.4.5 在團體賽中，如果有一選手被撤銷資格時，該場比賽在剩下兩位選手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被撤銷選手未投擲的球則被放置在死球籃中。接下來的各局，該隊也只有四個球的狀況下進行比賽。如果是隊長被撤銷資格，該隊可以指定其他選手擔任隊長。如果該隊有第二位選手被撤銷資格時，該隊則喪失該場比賽的資格。(參考 10.4.8)

10.4.6 被撤銷資格的選手，仍然可以參加該錦標賽的其它各場賽事。

10.4.7 如果選手持續表現出無運動道德之行為時，大會可以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必須包括裁判長和二位非該場的裁判或和選手非同一國家的裁判，討論該位選手是否可以參加該錦標賽的其他各場賽事。(參考 10.4.9)

10.4.8 當一方被撤銷資格，則對手方取得比賽勝利，該場比賽將以 6-0 計分，但若該分組在循環中最高懸殊的分數超過 6 分，則以最懸殊的分數來計分，或直接判決在系列賽中失格，被撤銷資格的一方將以 0 分計分。

如果雙方同時被撤銷資格，則雙方同時以 6-0 計分，但是若該分組循環中最高懸殊的分數超過 6 分，則以最懸殊的分數來計分，或直接判決雙方在系列賽中皆失格。

(計分方式：撤銷資格 0-?)

(譯者註：在分組循環賽中，任何一隊或雙方被撤銷資格，成績登記表將先記錄 0-?，待該分組所有的賽事結束後，以 0-6 計分，但若該分組循環中最高懸殊的分數超過 6 分，則以最懸殊的分數來計分)

10.4.9 在撤銷資格的複查協商會中，技術總監 (TD) 和裁判長是最後的仲裁者，將做出最為適當的判決。

## 11. 犯規 Violations

11.1 下列行為將判罰球 (參考 10.2)

11.1.1 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選手離開投擲區塊。



11.1.2 在 BC3 個人賽或 BC3 雙人賽時，助理員在比賽進行中回頭觀看球場。

11.1.3 裁判認定選手、助理員或教練間，有不合宜的交談。(參考 13.1)

11.1.4 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選手作下一球的投擲準備，如調整輪椅、軌道或搓揉球等動作。

(對方的投擲時間包含對手投擲白色目標球時)(選手將球拿起但無投擲動作是可以的，例如：選子在裁判舉指示牌前，就已經將球將球拿在手中或是放在腿上是被允許的；但如果裁判已舉起指示牌指示藍隊投擲，紅隊選手才拿起球放在手中或腿上，則被視為犯規)如果非選手時間而選手將球投擲出，該球將會被裁判撤銷。

(譯者註：如果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作投擲準備動作，裁判在對方該球投擲停止計時後，告知犯規罰球的處理；但如果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作投擲準備並將球擲出，則裁判將立即撤銷並告知犯規罰球的處理，裁判作犯規處理時，記得先將計時暫停)

11.1.5 助理員在沒有選手的的要求之下，主動幫選手作調整輪椅、軌道或搓球的動作。

11.2 下列行為將判罰球和撤銷擲出的球(參考 10.2. / 10.3)

11.2.1 在釋放球的瞬間，助理員或選手或所使用的任何器材或是衣物，碰觸到投擲區塊之外的邊線或是場內。(參考 6.12.2)對 BC3 球員來說，上述情形包括球仍然在軌道中行進。選子在比賽中使用到的任何物品(水瓶、外套、胸針、旗幟等)或是運動設備(頭杖、軌道或軌道的延伸物件等)，都必須在比賽開始時就放置在投擲區內。在比賽過程中，如果有物品從投擲區移出，裁判將依照規則 11.2.1 和 15.5 做判定。

11.2.2 在上一球投擲後，軌道未做左右水平的移位來移開之前軌道的位置。

11.2.3 選子在釋放球的瞬間，其輔助器材(軌道)超越投擲線。

(譯者註：BC3 選手使用的軌道輔具，不可懸空或貼地超越投擲線，皆屬犯規；軌道輔具可懸空但不可貼地超越投擲區的側邊線(2cm 寬的分隔線)。另一種常見狀況是，選手輪椅的腳踏板可懸空但不可貼地超越投擲線及側邊線)

11.2.4 選子釋放球的瞬間，未保持至少一邊的臀部接觸輪椅坐墊。



(譯者註：此犯規常見狀況是選手因張力關係，雙腳施力於腳踏板而造成臀部未接觸輪椅坐墊)

11.2.5 選手釋放球的瞬間，球碰觸到投擲區以外的部份。

11.2.6 選手釋放球的瞬間，BC3 助理員回頭觀看球場。

11.2.7 選手釋放球的瞬間，輪椅的高度超過 66 公分。(參考 17.1)

11.2.8 在投擲瞬間，BC1 助理員、BC3 助理員或 BC4 腳踢球員的助理員與選手有直接的肢體接觸，或與其頭杖、嘴杖和嘴杖有接觸者，包含推輪椅等動作來協助選手投擲。如 BC1 助理員、BC3 助理員或 BC4 腳踢球員的助理員在不影響投擲的狀況下無意碰觸到選手，裁判可不視為犯規。

(譯者註：投擲瞬間，助理員不可碰觸選手臂體的任何部位來協助投擲，例如：穩定選手的肢體以協助投擲視為犯規行為。尤其是 BC3 選手，助理員不得以其他方式協助選手投擲，例如：推動輪椅來協助選手推球進入場內，亦是犯規行為。)

11.3 下列行為將被判罰球和警告—黃牌 (參考 10.2 / 10.4)

11.3.1 任何會影響其他選手專心或投擲的動作。

11.3.2 任何會引起攪局的動作。

11.4 下列行為將被判撤銷擲出的球 (參考 10.3)

11.4.1 裁判尚未舉指示牌前就將球擲出。如果擲出的是目標球，則視為發球失敗。

11.4.2 在對方的擲球時間內將球擲出。(裁判舉牌錯誤除外)

(譯者註：如果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作投擲準備動作，裁判在對方該球投擲停止計時後，告知犯規罰球的處理；但如果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作投擲準備並將球擲出，則裁判將立即撤球並告知犯規罰球的處理，裁判作犯規處理時，記得先將計時暫停)

11.4.3 球擲出後卡在軌道中，此球將被撤銷。

11.4.4 BC3 不論任何理由，助理員將在軌道中滾動的球停止。

11.4.5 BC3 選手非最後釋放球的人。(參考 15.3)

11.4.6 助理員和選手同時釋放球。

11.4.7 任何在目標球之前被投擲出的球。(參考 11.4.1)

11.4.8 當每隊投擲的時間結束時，還未被投擲出的球。(參考 14.5)

(譯者註：只要是在時間結束前(計時器歸零前)投擲出的球皆視為已投擲，即使球仍在滾動中。)

11.5 下列行為將被判警告—黃牌(參考 10.4.)

11.5.1 無理由的延遲比賽。

11.5.2 選手不接受裁判的判決，或是有不利於對手或大會工作人員的動作或態度。

11.5.3 在檢錄室或是隨機抽檢球球員時，因球具不符合檢驗標準(參考 2和 20.12.3)而得到的警告不與場上的警告累積計算。

11.5.4 因為所攜帶進入檢錄室的球數超過規定的球數(參考 5.1 / 5.2 / 5.3 / 20.6)而得到的警告不與場上的警告累積計算。

11.5.5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如果攜帶超過規定的球數，將給予該選手警告。若是無法判定為哪一位選手，則由隊長代表被判警告。此警告不與場上的警告累積計算。

11.5.6 當選手、助理員、教練未經裁判允許而在比賽中離開場地，即使是局和局之間或是暫停時間(如：離開比賽場地去洗手間)，將不可在回到場上。

11.5.7 選手、助理員、教練於同一場賽事中累積三張黃牌，或是於同一年度累積五張黃牌，則給予禁賽的懲罰。此禁賽的懲罰僅限於同一年度有效。

11.5.8 進入熱身區或檢錄室的人數超過規定時，將給予該選手黃牌警告，在雙人賽及團體賽則將給予該隊隊長黃牌警告。

11.5.9 在同一個賽事中，第二次在檢錄室或熱身區的黃牌警告，將會被撤銷資格(紅牌)。

## 11.6 下列行為將被判撤銷資格—紅牌 ( 參考 10.4. )

11.6.1 當選手、助理員、教練對裁判或對手表現出缺乏運動精神行為時，將被出示紅牌並立即撤銷比賽資格。( 參考 10.4.3 )

11.6.2 在檢錄室或是隨機抽檢器材時，第二次不符合檢驗標準。( 參考 2 / 20.12.4 )

11.6.3 紅牌意指至少一場禁賽。如果事件發生在決賽，或是該賽事的最後一場比賽，禁賽則於下一場比賽中執行。

## 12.攪局 Disrupted “End”

12.1 如果攪局的情形是因為裁判的錯誤所導致，可以與線審討論後將球回復到原來的位置。( 裁判必須隨時注意先前的分數，即使球無法回復到原來的位置。 ) 如果裁判認為該局比賽無法繼續比賽而需重賽，裁判為最後的裁決者。

12.2 如果攪局的情形是因為任何一方選手的錯誤或行為所造成時，裁判將依據規則 12.1 作出判決，但為了避免造成不公平的結果，裁判可以和攪局後不利的一方討論。

12.3 如果該局已經被判定為攪局且要重賽而導致其中一方有獲得罰球機會，罰球將在重賽中執行。如果造成攪局的一方原本有罰球，則罰球將被取消。

12.4 在殘障奧運會中，主辦單位必須提供高架的攝影機，一旦有攪局的情況發生，裁判長即可以迅速地作出是否有攪局的狀況發生以及如何處理的決定，以免耽誤比賽的進行。

## 13.溝通 Communication

13.1 在比賽中，選手、助理員、教練和候補選手間不可以有溝通。

以下情形例外：

- 當選手要求他們的助理員執行特別的動作，例如調整輪椅位置、調整輔具 ( 軌道 )、將球搓圓、或是拿球給選手等。部分慣性的動作，可以在無選手要求下執行。

( 譯者註：慣性動作需於檢錄室中與裁判溝通，例如每顆球投擲前皆需請助理員搓球，或是每一次投擲後需

左右移動軌道等)

- 教練可以在每一次的投擲後或是局與局之間，嘉勉或鼓勵選手。
- 教練、候補球員及其助理員間的溝通，不可讓場上的選手聽見其聲音。若裁判判定場上的選手可以聽見他們的聲音，則視為不當溝通，將判罰球 ( 2 顆球 )。( 參考 11.1.3 )
- 在局賽中，若雙方皆尚未被指示投擲 ( 例如：裁判在進行測量 )，雙方選手可被允許小聲交談，但是必須在裁判指示下一球投擲後立即停止。

13.2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除了裁判舉牌指示投擲的那一隊，選手和助理員不可以有溝通的行為。

13.3 選手不可以指示隊友的助理員。每一位選手必須直接與自己的助理員溝通。

13.4 在局與局之間，選手可以與隊友、助理員和教練溝通，但必須在裁判準備開始下一局比賽時停止溝通，裁判不可以因延長討論而延誤比賽的進行。隊長和選手不可以離開投擲區，除非是更換選手的狀況。( 參考 6.19 / 13.5 )

13.5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教練或隊長可以喊出暫停，每隊可以喊一次暫停。暫停時間為二分鐘。選手可以離開投擲區，但暫停結束後必須回到原先的投擲區。如果兩隊皆回到投擲區，則視為暫停結束。沒有裁判的允許，暫停期間選手不可以離開球場，若選手不論是什麼理由離開球場，將被給予警告 ( 黃牌 ) 並記錄在計分表上。( 參考 11.6.2 )

13.6 若對方選手阻擋了投擲路線，可以要求對方選手移動，但是不可以要求離開其投擲區。

13.7 在其投擲時間內，不僅是隊長，任何選手皆可以與裁判溝通。

13.8 當裁判舉牌指示投擲後，該隊選手可以詢問裁判目前的得分，或是要求測量。但選手若詢問球的位置等相關訊息 ( 例如：目前對方的那一顆球最靠近目標球？ )，裁判將不予回答，選手必須自行進入場內觀看，以確認球的位置。

13.9 比賽進行中如果需要翻譯，裁判長有權選擇適當的翻譯人員。裁判長將優先考慮賽事志工，或其他沒有在執法的裁判。如果沒有適當翻譯人員，裁判長則可選擇與選手同樣國籍的個人。

13.10 翻譯人員將不會坐在比賽場地區域內，比賽將不會因為無翻譯人員而延遲。

13.11 任何帶進檢錄室或場上的通訊裝置 ( 包含智慧型手機 ) 必須經過裁判長或技術總監 ( TD ) 的核可。如有誤用的情形，將被視為不當的溝通，判罰兩球。

## 14.時間 Time

14.1 每一隊每一局都有時間限制，由計時員操作來監控計時。

14.2 投擲目標球亦計算在每一隊的時間中。

14.3 當裁判向計時員舉牌指示投擲時，則開始計時。( 包括目標球 )

14.4 當球在球場界內停止滾動，或是越過邊界線的瞬間，即停止計時。

14.5 時間到時，尚未投出的球和剩餘的球，將被視為死球並移至死球籃中放置。在 BC3 的情況中，在軌道中滾動的球被視為球已經被投擲出。

14.6 如果選手在時間到之後仍將球投擲出，裁判必須在該球碰撞到其他球之前阻擋。如無法阻擋該球，則視為攪局。

14.7 每一次罰球 ( 2 顆球 ) 的加總時間限制為 2min，所有競賽組別皆相同。

14.8 每一局每一隊的剩餘時間將顯示在計分板上，每一局結束後，兩隊剩餘時間將會記錄在成績登記表上。

14.9 在局賽中，如果計時器顯示的時間不正確，裁判必須調整並修正回正確的時間。

14.10 在局賽中如有不確定因素，裁判必須停止計時。如果比賽進行中需要翻譯的協助，必須停止計時。無論什麼時候，翻譯不可與選手來自同一隊。

14.11 自 2014/01/01 起，各競賽組別的時間限制如下：

- BC1 個人賽                    5 分鐘/每位選手/局
- BC2、BC4 個人賽            4 分鐘/每位選手/局
- BC3 個人賽                    6 分鐘/每位選手/局
- BC3 雙人賽                    7 分鐘/每隊/局



- BC4 雙人賽 5 分鐘/每隊/局
- 團體賽 6 分鐘/每隊/局
- 罰球 2 分鐘/每一次罰球 ( 2 顆球 )
- 暫停 2 分鐘
- 醫療暫停 10 分鐘
- 熱身 2 分鐘

14.12 計時員必須在時間快到時，清楚且大聲的說出：時間還有 1 分鐘，30 秒，10 秒和時間到。

## 15.輔助器材的認證 Criteria / Rules For Assistive Devices

15.1 輔具 ( 軌道 ) 必須能夠平放放進 2.5 公尺 x 1 公尺大小的格子中。測量時必須將軌道的附件、延伸物件、底座等，延伸到最大的尺寸。

15.2 輔具 ( 軌道 ) 不可以加裝機械設備來增加球的推進力、或加速和減速、或調整軌道 ( 如雷射、水準儀、剎車、瞄准器、望遠鏡等 )。一旦選手將球投出，就不可以有方式阻擾此球。

15.3 選手在放球的瞬間，肢體必須和球有直接接觸。直接的肢體接觸包括附加在選手頭上、嘴巴和手臂上的輔具。輔具的長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附加在頭上和嘴巴的輔具，從選手額頭或是嘴巴中央測量起，附加在手臂上的輔具，從肩膀的中央測量起。

( 編者註：測量時，為額頭、嘴巴、肩膀中央至輔具末端的直線距離 )

15.4 在每一次投擲之間，輔具 ( 軌道 ) 必須明顯的左右水平移動，如果軌道是固定在底座上無法單獨脫離底座時，必須將包括底座的整個輔具左右水平移動。

( 編者註：每一球投擲前或投擲後移動皆可，須在檢錄室與裁判溝通確認，助理員可以不需經過選手指示就可自行於投擲前或投擲後移動軌道 )

15.5 在一場比賽中，一位選手可以使用一個以上的輔具 ( 軌道、頭杖 )，但所有輔具皆必須放置在投擲區內。( 參考 11.2.1 )

( 編者註：如需更換投擲區內現有的軌道，亦須在自己的投擲時間內 )

15.6 在局賽中，裁判和線審須協助將球取回（如：罰球），並避免 BC3 助理員回頭面對球場。

15.7 當球被投擲出的瞬間，輔具（軌道）不可以超越投擲線。

（編者註：BC3 選手使用的軌道輔具，不可懸空或貼地超越投擲線，皆屬犯規；但軌道輔具可懸空但不可貼地超越投擲區的側邊線（2cm 寬的分隔線）。另一常見狀況是，選手輪椅的腳踏板可懸空但不可貼地超越投擲線及側邊線）

15.8 在個人賽或雙人賽中，如果選手軌道損壞，裁判必須停止計時，並給予 10 分鐘的修復時間。在雙人賽中，選手可以和隊友或是候補選手共用軌道。場外備用的輔具則可在局和局之間進行替換（遇此狀況，必須獲得裁判長同意）。

## 16. 抗議 Clarification and Protest Procedure

16.1 在比賽當中，如有一隊覺得裁判忽略了細節或是做出不正確的判決，進而影響到比賽的結果，該隊選手/隊長可以要求裁判說明，此時計時必須停止。（參考 14.10）

16.2 在比賽當中，選手/隊長可以要求裁判長作最後的仲裁。

16.2.1 根據規則 16.1 和 16.2，比賽當中，如果選手對裁判的判決不認同時，必須引起裁判的注意並要求說明。如果選手想要執行 16.3 時，必須要求裁判長的仲裁。

16.3 每一場比賽結束，雙方選手將會被要求在記分表上簽名，如果覺得裁判判決不符規則而準備提出抗議程序時，該隊不得在成績登記表上簽名。

16.4 在成績登記表上，裁判將在登錄成績完成後填寫比賽結束時間。正式的抗議程序必須在比賽結束時間後 30 分鐘內提出，如在時間內未收到書面的抗議，則比賽結果成立。

16.5 一份完整的抗議書連同 150 英鎊（或等值貨幣），由選手、隊長、或領隊交給大會競賽組。而抗議書的內容應詳細說明雙方的情況和理由和引用規則。裁判長或大會指定人選將會以最快的速度成立抗議專門委員會來處理。抗議委員會的成員包含：

- 裁判長
- 兩位非該場比賽或非來自同一國家的國際裁判

16.5.1 一旦抗議委員會成立，在完成最後決議前，必須與該場裁判商議。抗議委員會應該

在非公開的空間開會，所有有關抗議的討論過程都必須是不公開的。

16.5.2 抗議委員會要以最快的速度將決議以書面的方式通知雙方選手/隊長。

16.6 在收到完整的抗議委員會決議後，選手或隊長可決定是否對抗議委員會的決議進行上訴。如要進行上訴，則涉及的雙方隊伍皆需被告知。在收到抗議上訴時，技術總監（TD）或指定的人選應盡快召集上訴審議委員會。上訴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

- 被指定的技術總監（TD）
- 兩位非該場比賽或非來自同一國家的國際裁判

16.6.1 上訴審議委員會的決議為最終決定。

16.7 涉及抗議的兩隊皆可以要求檢視抗議委員會的決議。他們必須繳交一份抗議書及 150 英鎊(或等值貨幣)。抗議程序必須在收到抗議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書後的 30 分鐘內提出。抗議委員會或是指定人選，將在兩隊收到書面決議時，要求適合的人選（如：領隊或教練）簽收並且記錄時間。所有抗議委員的相關討論將不會被公開。

16.8 如果決議將進行重賽，則由引起抗議的該局開始重賽。

16.9 如果抗議的原因是在比賽開始就已經得知，則應該在比賽前提出抗議。如果抗議的原因發生在檢錄室，裁判長或技術總監（TD）必須被告知抗議的意圖。在執行上述流程後，抗議才會被考慮。

## 17.輪椅 Wheelchairs

17.1 比賽輪椅必須盡可能符合規定標準；改裝日常用的輪椅也可以使用在比賽中。可使用腳踏板。輪椅上不可有讓 BC3 助理員可以觀看球場內的反射裝置。輪椅包含座墊或支撐板的高度限制是 66 公分，測量自地板到輪椅座墊與臀部接觸的最高點。出於醫療的原因，在輪椅傾斜翹起時，測量自地面到身體的支撐點，也就是臀部的最低點。

17.2 在比賽中，如果選手輪椅損壞，裁判必須停止計時，並給予 10 分鐘的修復時間。如輪椅無法修復，則比賽繼續進行，如果選手無法繼續進行比賽，則喪失該場比賽的權利。

17.3 如有爭議，裁判長和指定的技術總監（TD）將作最後裁決。

## 18. 隊長職責 The Captain's Responsibility

18.1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每場比賽每隊將有一位隊長來領導。裁判必須確認各隊隊長，隊長則必須在上衣胸前配戴「C」的標示。每位隊長所配戴的「C」標示由該隊自行提供。隊長的職責如下：

18.1.1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隊長代表該隊進行擲銅板，並決定色球。

18.1.2 當選手間無法達成共識時，由隊長決定下一球投擲的選手，包括罰球。

18.1.3 喊暫停和替換候補選手。教練也可以喊暫停。

18.1.4 確認裁判的計分。

18.1.5 與裁判協商攪局狀況或爭議。

18.1.6 在成績登記表上簽名，或是指定他人代表簽名。指定簽名的人必須簽署自己的名字。

18.1.7 提出抗議。教練或領隊亦可提出抗議。

18.1.8 隊長代表團隊，但是任何一位選手都可以向裁判提出問題，包括要求進入球場內。

## 19. 熱身 Warm Up Procedures



19.1 在每場比賽之前，選手可以在指定的熱身區作熱身。熱身區給下一場比賽的選手優先使用。

選手、教練和助理員（和每一個國家一位翻譯人員）在表訂時間內可以進入指定熱身區熱身。

19.2 可以陪同選手進入熱身區的人數限制如下：

- BC1個人賽 1位教練，1位助理員
- BC2個人賽 1位教練，1位助理員
- BC3個人賽 1位教練，1位助理員
- BC4個人賽 1位教練，1位助理員
- BC3雙人賽 1位教練，每位選手1位助理員
- BC4雙人賽 1位教練，1位助理員
- 團體賽 ( BC1/BC2 ) 1位教練，1位助理員

19.3 如有必要，每一個參賽國可以有一名翻譯人員和一位物理治療師/按摩師進入熱身區，但不可協助訓練。

## 20. 檢錄室 Call Room



20.1 官方時鐘必須懸掛於檢錄室入口外的明顯處。

20.2 進入檢錄室前，每位選手必須確認號碼牌及名牌是否清楚可辨識。教練和助理員的名牌必須確認是清楚可辨識的。號碼牌必須放置在正面胸前或腳上，BC3助理員必須將號碼牌放置在背後。如果未照規定，可能導致被拒絕進入檢錄室。

20.3 在檢錄室的桌子完成報到

個人賽中，所有的選手必須在表訂比賽時間的前30分鐘至15分鐘至檢錄室報到。

雙人賽和團體賽中，所有選手必須在表訂比賽時間的前45分鐘至20分鐘至檢錄室報到。

每隊 ( 個人、團體或雙人 ) 必須同時進入檢錄室，並且攜帶所有比賽所需的器材。

20.4 如果是一位選手進入檢錄室，一位教練僅能搭配一位選手報到。報到之後，所有準備比賽的人員必須待在檢錄室內指定位置，等待下一場比賽。如果選手為連續出賽，教練或領隊可以在技術委員 ( TD ) 允許下，在下一場的比賽代為檢錄。這包含複賽中，選手因為要取得晉級，

而無法有足夠時間檢錄的狀況。

20.5 如果比賽延遲是由於大會的因素，規則6.1將不適用。大會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各單位領隊。

20.6 檢錄室將在指定時間關閉，檢錄室關閉後所有人員及器材接不可以再進入檢錄室。(除非獲得裁判長和技術總監 (TD) 的同意)

20.7 在裁判的要求下，翻譯人員才可進入檢錄室。且翻譯人員必須在每場比賽前至檢錄室外指定區域待命，才有資格在需要時進入檢錄室。

20.8 可以陪同選手進入檢錄室的人數限制如下：

- BC1個人賽 1位教練，1位助理員
- BC2個人賽 1位教練
- BC3個人賽 1位教練，1位助理員
- BC4個人賽 1位教練，(若為腳踢球選手，可有1位助理員)
- BC3雙人賽 1位教練，每位選手1位助理員
- BC4雙人賽 1位教練，(若有腳踢球選手，可有1位助理員)
- 團體賽 (BC1/BC2) 1位教練，1位助理員

20.9 裁判最慢將在檢錄室關閉前進入檢錄室準備比賽事宜。

20.10 選手可被要求出示號碼牌和名牌，以供裁判作確認。

20.11 選手、教練、助理員報到並進入檢錄室後，皆不可再離開檢錄室。如果離開後，將不可以再進入檢錄及參加該場賽事 (20.15的狀況例外)。如有其他任何狀況，將由裁判長以及技術總監 (TD) 做出參賽資格的判定。

20.12 檢驗所有的比賽器材 (球，以及輪椅、輔具 (軌道)、頭杖、手杖、嘴杖上的檢驗認證標籤)。擲銅板 (參考6.3) 應該在檢錄室中進行。

(編者註：大會應在賽前將有器材設備進行檢驗，且通過檢驗的器材應標有該場比賽的認證標示)

20.12.1 隨機檢驗：

20.12.2 未通過規則2.1檢驗的球員將被沒收直到比賽的最後一天。裁判將在成績登記表上記錄此狀況。選手可以使用大會提供的比賽用球，該場比賽結束後還給裁判。

20.12.3 當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球未通過隨機檢驗，選手將被依照規則 10.4.1 判警告。但選手在同一次的隨機檢驗中有超過一個以上的球被沒收，則僅視為同一次警告。

且此警告不與場上的警告累積計算。

20.12.4 如果選手有第二次未通過檢錄室檢驗或隨機檢驗狀況，將依據規則10.4.2和10.4.6取銷比賽資格。

20.12.5 當選手有球被沒收，選手可以要求想要的球種（硬的、適中或軟的），由大會提供適當的球，選手不可自行挑選。

20.12.6 選手和教練可以在旁觀看隨機檢驗進行。如有不符合標準的狀況發生，裁判必須請裁判長複查。

20.12.7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每位選手各自的器材必須界定清楚，以便未通過檢驗時，清楚得知那一位選手被判定犯規。

20.13 可以帶入檢錄室的球數限制Number of balls allowed entering in the call room

20.13.1 個人賽時，每位選手可以帶六個紅球，六個藍球和一個白色目標球進入檢錄室（參考 5.1）。

20.13.2 雙人賽時，每位選手（含候補選手）可以帶三個紅球，三個藍球和每隊一個白色目標球進入檢錄室（參考5.2.2）。

20.13.3 團體賽時，每位選手（包括候補球員）可以攜帶二個紅球，二個藍球和每隊一個白色目標球（參考5.3.2）。

20.14 大會比賽用球僅提供給未帶自己球具進入檢錄室的選手，或是球具未通過隨機檢驗的選手。

20.15 如果賽程延遲，有某人請求去廁所，裁判長和技術總監（TD）可以根據下列準則應允：

- 必須告知該場比賽的另一隊
- 由一名工作人員陪同前往
- 告知選手如果開始進場前無法準時回來，將會喪失該場比賽的資格

20.16 每隊僅能帶與比賽相關且必要的物品進入檢錄室。

## 21. 醫療暫停 Medical Time Out

21.1 比賽當中，假如選手身體不舒服（必須是嚴重狀況），任何選手在必要時可以請求醫療暫停。每場比賽可以有一次醫療暫停，時間是 10 分鐘，此時裁判必須停止計時。

21.2 每位選手在一場比賽中只能要求一次醫療暫停。

21.3 當選手要求醫療暫停時，指派的醫生必須盡快至場上查看選手狀況。

21.4 個人賽中，如果選手無法繼續比賽，將喪失該場比賽的資格。(參考 10.4.4 / 10.4.8)

21.5 團體賽中，如果有選手因為身體不適而無法繼續比賽，該局將由其他兩位選手繼續比賽，但該選手剩餘得球不得再投擲。候補選手只能在局和局之間替換。(參考 6.19 和 10.4.5)

21.6 在 BC3 和 BC4 雙人賽中，如果有選手因為身體不適而無法繼續比賽，該局將由同隊選手繼續比賽，但該選手剩餘的球不得再投擲。BC3 雙人賽中，如果是腦性麻痺選手無法繼續比賽，而且無腦性麻痺候補選手可替換，該場將不得繼續。候補選手只能在局和局之間替換。(參考 6.19)。如果無腦性麻痺候補選手可以替換，則將喪失該場比賽的資格。(參考 10.4.8) 除非，該選手在最後一局無法繼續比賽，在此情況下，該隊將不會喪失該場比賽的資格，但如果仍有決勝局 (Tie-Break)，而無腦性麻痺選手可以替換，則該隊將喪失該場比賽的資格。

21.7 在雙人賽中，如果是助理員請求醫療暫停，該局比賽中，選手可以共用一位助理員，要替換助理員必須在局和局之間。如果該隊無候補的助理員，則選手在接下來的局數中，將共用一位助理員。在個人賽中，如果選手無法在無助理員的狀況下投擲，該局剩餘的球將被視為「死球 (無效球)」。

21.8 十分鐘的暫停期間，BC3 的助理員不得回頭觀看場內狀況。選手必須由醫護人員照顧，必要時將由助理員協助溝通。

21.9 團體賽中，下一個將投擲目標球的選手喪失資格，或是因身體不適無法繼續比賽，而又無候補選手時，目標球將由下一局投擲目標球的選手投擲。

(編者註：但此情況下，下一局原訂投擲目標球的選手權利並不受影響)

21.10 團體賽中，如果有選手無法繼續接下來的比賽 (限醫療因素) 而又無候補選手時，該隊可以繼續在兩位選手和四顆球的狀態下繼續比賽。如果是其中的 BC1 選手無法繼續比賽而又無 BC1 的候補選手，則該隊該場比賽可以在無 BC1 選手的狀況下繼續進行。



21.11 如果有選手在接下來的場次中再次請求醫療暫停，技術總監( TD )將會與醫生及該隊( 國家 ) 代表協商，決定是否撤銷該選手接下來的比賽。個人賽中，選手因為身體不適而被撤銷比賽資格，後續賽事將以該分組中最高懸殊的得分來計分，或直接判決被撤銷資格一方在系列賽中失格。

( 譯者註：在分組循環賽中，任何一隊或雙方被撤銷資格，成績登記表將先記錄 0-?，待該分組所有賽事結束後，以最懸殊的得失分計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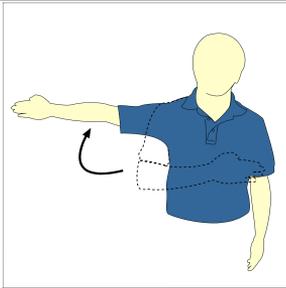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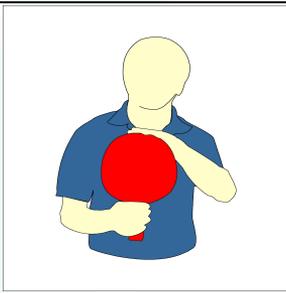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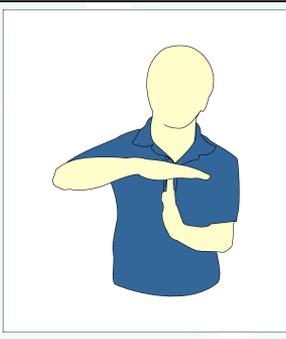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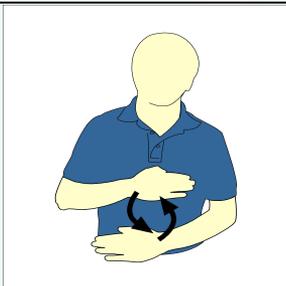
BISFed 認可在某些手冊上未包含的狀況發生時，將由技術總監 ( TD ) 和 ( 或 ) 裁判長商議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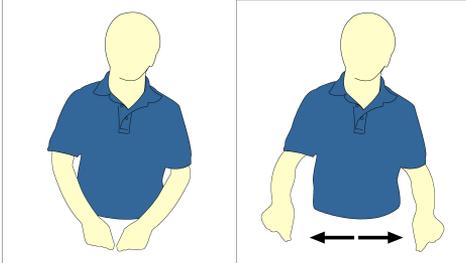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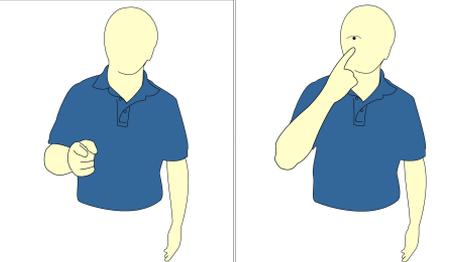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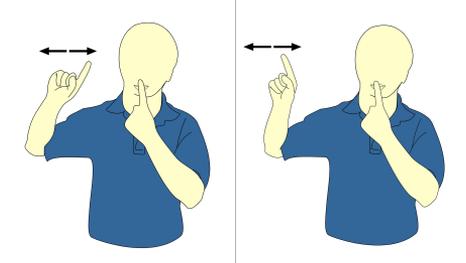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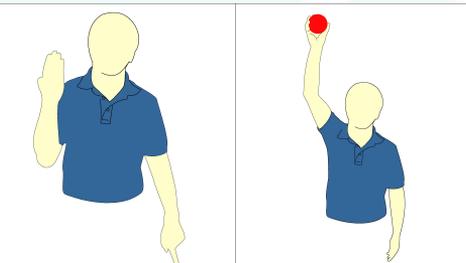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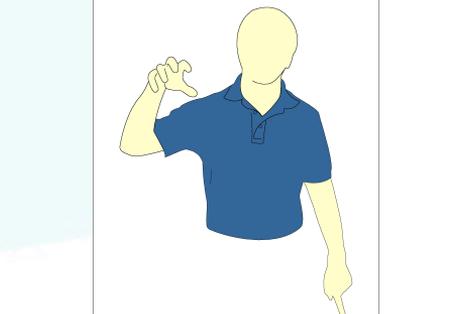
接下來的頁面( 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 ) 包含裁判使用手勢的圖示、抗議的流程和場地的示意圖。這些手勢的目的是在協助裁判與選手了解某些球場上的情況，但如果裁判忘記使用特定手勢，選手不得以此提出抗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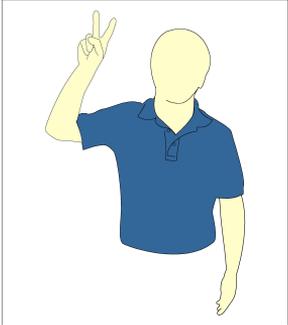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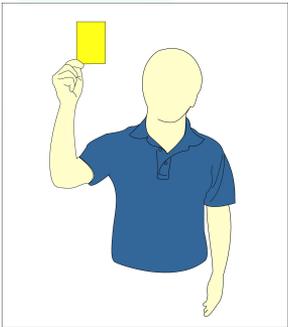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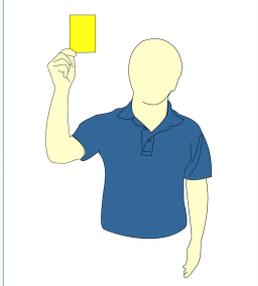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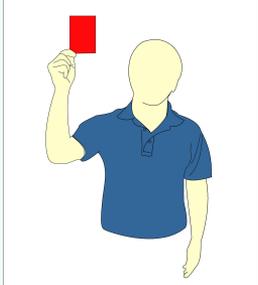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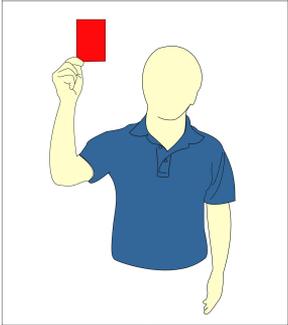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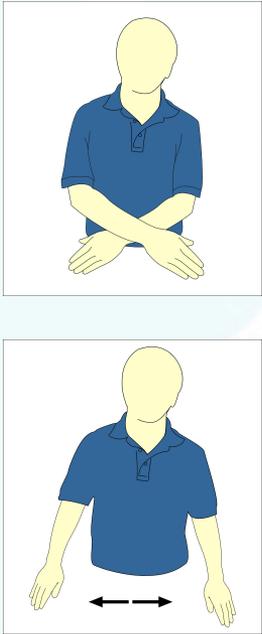
22.附錄一：裁判手勢 Referees' official gestures / sig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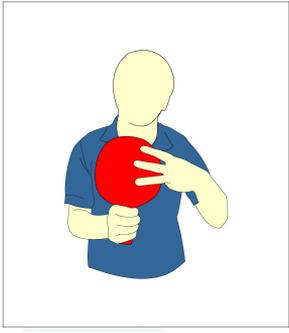
裁判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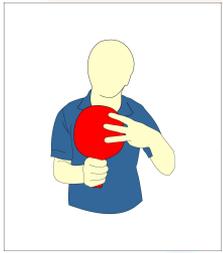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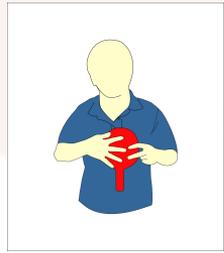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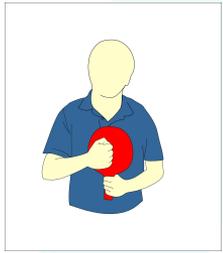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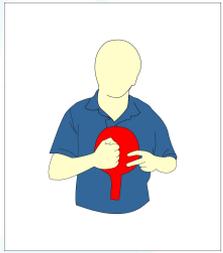
使用時機	手勢說明	裁判手勢示範
指示投擲目標球或熱身球 (規則：6.4/6.5)	以手勢指示投擲	
指示投擲色球 (規則：6.7/6.8/6.9)	出示指示牌·依出示的顏色指示那一隊投擲	
暫停 (規則：13.5)	將一手的手掌垂直的放在另一手的手掌之下(呈T字)·同時口頭說出那一隊暫停(例如：選手姓名/隊伍/國家/紅或藍隊暫停)	
候補替換 (規則：6.19)	兩手前臂交互轉動	

<p>測量</p>	<p>將兩手放在一起然後 向兩邊拉開·就如同 拉開捲尺測量一般</p>	
<p>詢問是否要進入球場 (規則：7.6)</p>	<p>先指向選手然後再 指向裁判的眼睛</p>	
<p>不當的溝通 (規則：11.1.3/13)</p>	<p>一食指放嘴巴上· 另一手的食指左右 擺動</p>	
<p>死球/出界球 (規則：6.13)</p>	<p>一手指向球·另一手 手臂垂直·手掌打開 朝向裁判身體·同時 說「出界(死球)」· 然後高舉出界球。</p>	
<p>撤球 (規則：10.3/11.2/11.4)</p>	<p>撤球之前·一手指向 球·並高舉手掌呈現 凹狀的另一手。 (盡可能清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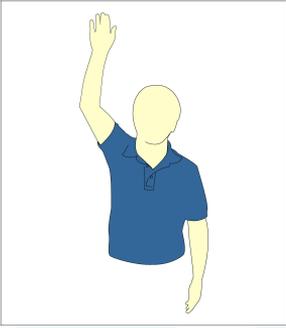
<p>罰球 (規則：10.2/11.1/11.2/11.3)</p>	<p>出示兩隻手指</p>	
<p>警告 (規則：10.4 / 11.3)</p>	<p>出示黃牌</p>	
<p>第二次警告·和接下來 取消資格 (規則：10.4)</p>	<p>先出示黃牌·然後再 出示紅牌</p>	 

<p>取消資格 (規則：10.4 / 11.6)</p>	<p>出示紅牌</p>	
<p>互相抵銷犯規 (規則：10.2.6)</p>	<p>垂直舉起兩隻 大姆指</p>	
<p>各局結束/比賽結束 (規則：6.10)</p>	<p>兩手臂伸直交叉， 然後向兩邊拉開</p>	

報分	將手指放在得分方的顏色指示板上。 (例如：紅方三分)	
----	-------------------------------	--

報分圖例			
			
紅方 3 分	紅方 7 分	紅方 10 分	紅方 1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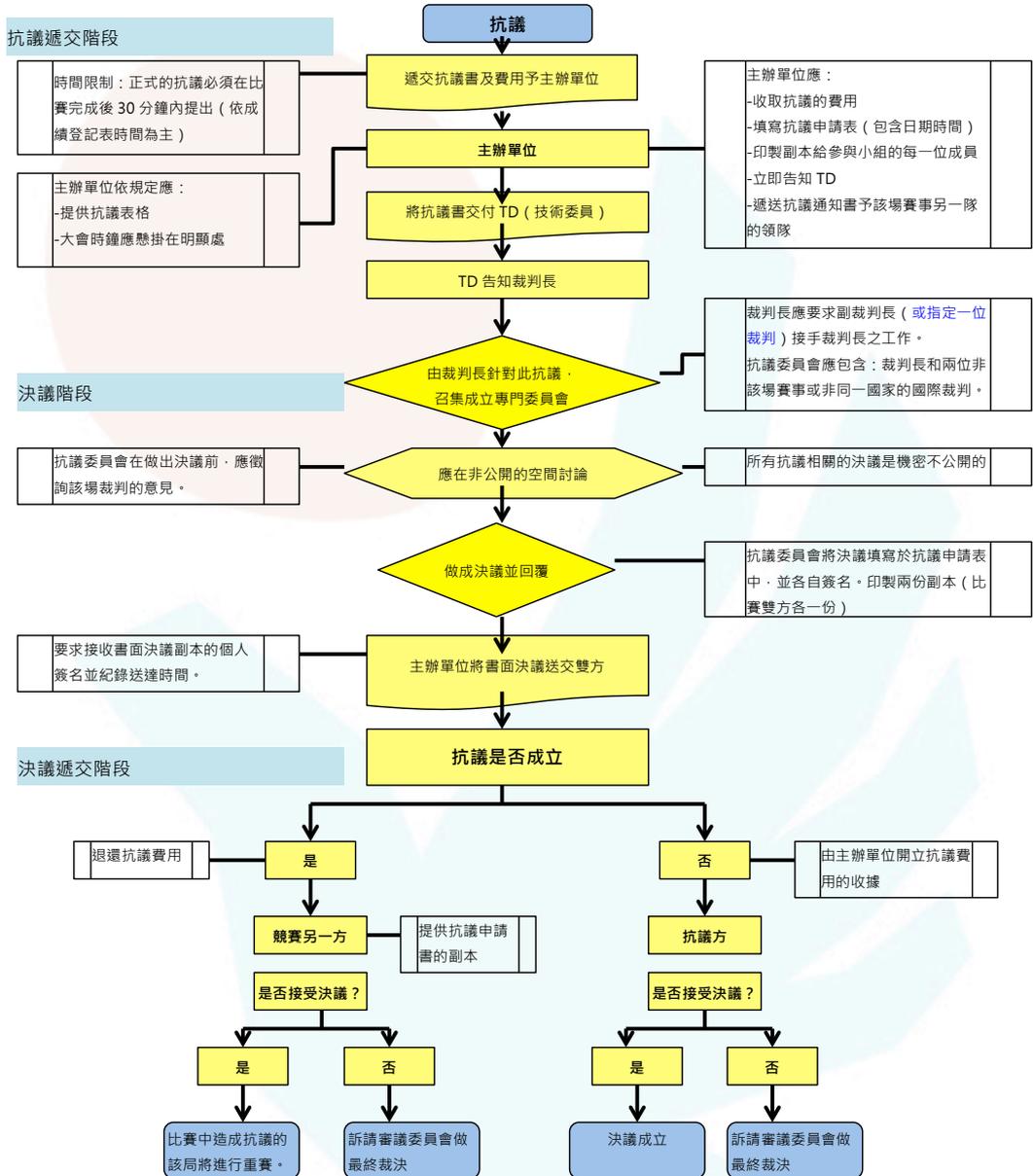
### 邊線審手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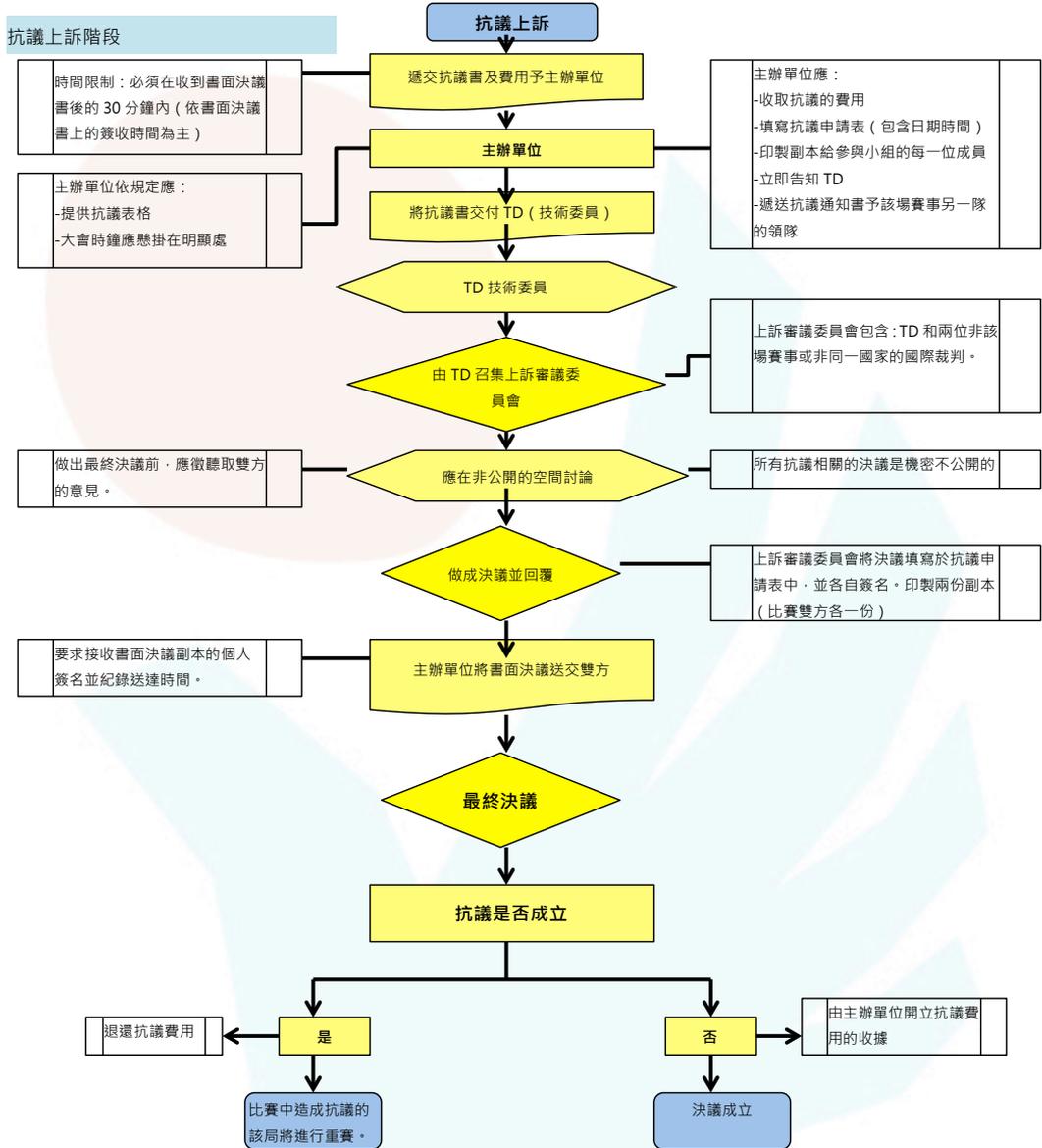
使用時機	手勢說明	邊線審手勢示範
引起裁判的注意	舉起手臂	



23.附錄二：抗議 Protests

## 抗議流程





## 24.抗議指南 Protest Guidelines

- 如果隊伍想要在超過抗議時間（30 分鐘）後提出抗議，主辦單位應告知時限已過，但隊伍若仍堅持，主辦單亦不可接受其抗議。
- 相片、影片將不被接受用來提出抗議。
- 整場比賽如因抗議而將進行重賽時，由裁判擲銅板，猜對的一方選擇紅色球或藍色球。如果有任何一方因為犯規而獲得的罰球，在重賽中將不會被執行。
- 經抗議成立重賽該局時，選手將在相同的投擲區，並使用相同的色球。該局因犯規而獲得的罰球，則依抗議委員會決議重賽而失效，但警告或撤銷資格的處罰仍有效力。
- 如果抗議的理由成立，但不足以重賽時（例如：檢錄室的流程錯誤），抗議費用將不被退還。
- 經審議委員會或是複議委員會決議，所有的抗議費用將由 BISFed 持有。

## 抗議通知書

此通知書用以告知 (單位) \_\_\_\_\_ 領隊，由 (單位) \_\_\_\_\_ 與  
(單位)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競賽組別) \_\_\_\_\_ 賽事中，由 (單位) \_\_\_\_\_ 的  
(選手姓名) \_\_\_\_\_ 提出抗議。

抗議說明摘要：

---

---

---

通知書送達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主辦單位：\_\_\_\_\_

單位簽收：\_\_\_\_\_

## 抗議申請表

### 提交抗議表格者的詳細資訊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身分別 ( 領隊、教練、選手/隊長... ): \_\_\_\_\_

### 抗議比賽相關的詳細資料

比賽名稱：\_\_\_\_\_ 競賽項目：地板滾球

場次：NO. \_\_\_\_\_ 場地：NO. \_\_\_\_\_ 分組 ( 預賽、準決賽... ): \_\_\_\_\_

表訂比賽時間 ( 日期 / 時間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競賽組別 ( BC1 個人賽、BC2 個人賽...BC3 雙人賽... ): \_\_\_\_\_

競賽將關資訊 ( 競爭對手的單位、選手姓名或號碼牌 ):

\_\_\_\_\_

抗議事項 ( 抗議細節包含競賽雙方的事實的描述和其理由、規則的引用，如不敷填寫請利用 P.3 )

\_\_\_\_\_

\_\_\_\_\_

\_\_\_\_\_

###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抗議書受理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是否繳交抗議費用：  是 ( 新臺幣 \_\_\_\_\_ 元整 )  否

審議委員會決議 ( 如不敷填寫請利用 P.3 )

---



---



---



---



---



---

決議日期/ 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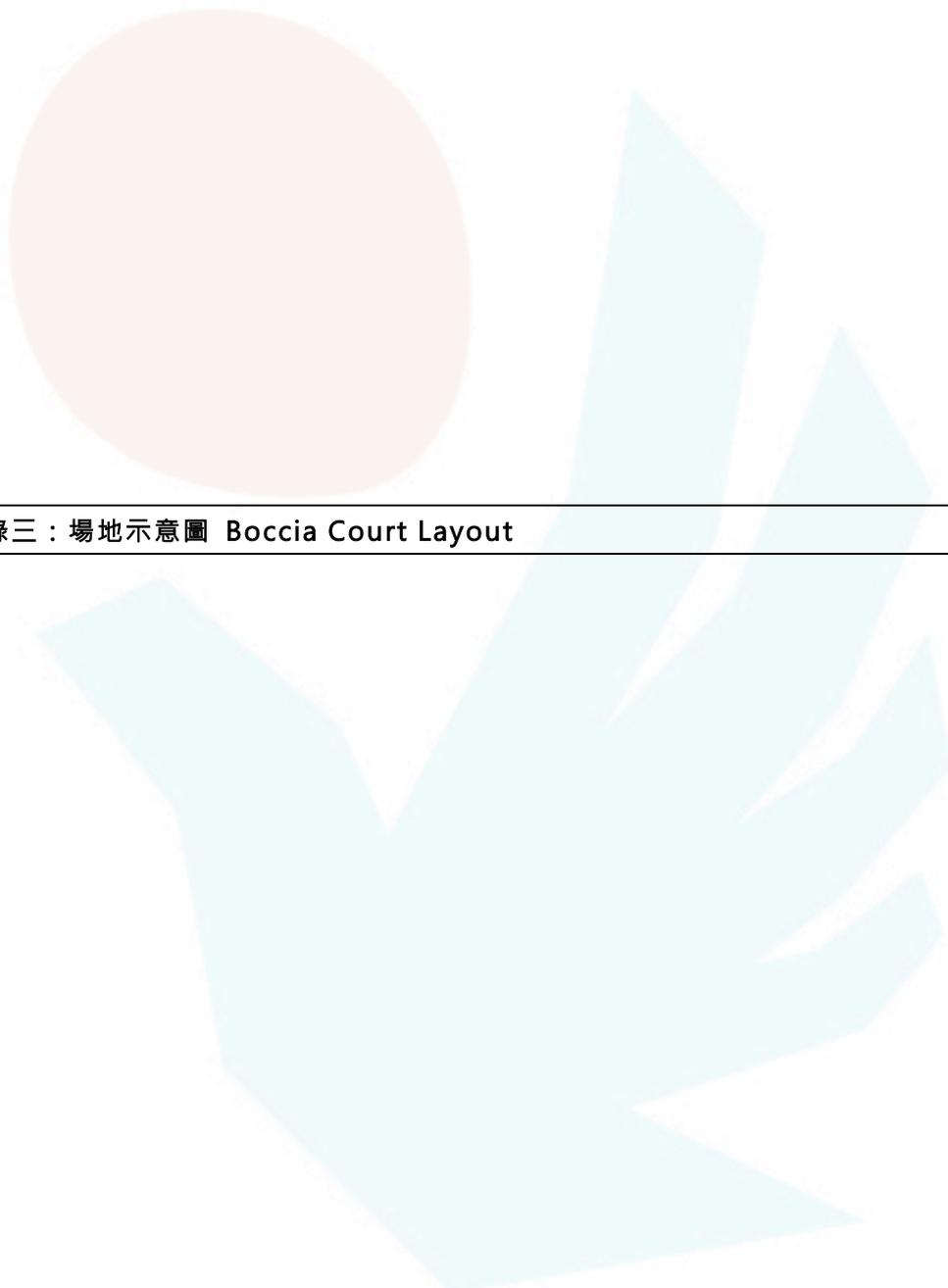
審議委員會簽名

\_\_\_\_\_ ( 國際裁判 )                      \_\_\_\_\_ ( 國際裁判 )                      \_\_\_\_\_ ( 裁判長 )

抗議費用是否退還：  是 ( 新臺幣\_\_\_\_\_元整 )       否

	日期時間	簽名
決議簽收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決議簽收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25.附錄三：場地示意圖 Boccia Court Layout



# 板滾球規則手冊

編譯者 / 蕭昌熙·林恬

出版者 /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網址 / [www.bocciataiwan.org](http://www.bocciataiwan.org)

地址 / 台北市中正區金山北路 1 號 5 樓之 1

電話 / 02-23941239

出版日期 / 2015 年 4 月 20 日